

492855

万国之子



印 普拉姆迪亚·阿南达·杜尔 著

北京 大学出版

万 国 之 子

[印度尼西亚] 普拉姆迪亚·阿南达·杜尔著

北京大学普·阿·杜尔研究组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万 国 之 子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75印张 320千字
1983年9月第一版 1983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8,000册

统一书号：10209·35 定价：1.50元

内 容 提 要

故事紧接着第一部《人世间》展开。由于荷兰殖民政府法院的无理判决，温托罗姨娘全家骨肉分离，女儿安娜丽丝被强行遣送回荷兰，她悲愤交集，不久便死去。罗伯特·梅莱玛从妓院逃走后，四处飘零，最后死于美国。家中只剩下温氏和女婿明克相依为命。在温氏家乡，明克了解到温氏侄女的悲惨遭遇和当地农民的反夺地斗争，受到深刻教育。一天，他应邀去采访一位因反对清朝腐败政府，探索革命道路而流亡到东印度的华人青年许阿仕。许阿仕的言行和遭遇给明克以深刻的影响。由于荷兰殖民政府的追捕和当地华人腐朽势力的暗害，许阿仕死于非命。对此，温氏和明克极为愤慨。不久，梅莱玛前妻生的儿子毛里茨·梅莱玛从荷兰来到东印度，按照殖民政府法院的判决，准各接管温氏的产业。由于温氏和明克等人据理力争，毛里茨理屈词穷，只得暂缓接管。作者在本书中以更加锋利、泼辣的笔触，揭示了民族独立斗争前夜的印度尼西亚社会日益激化的矛盾，进一步刻画了明克在民族解放的历史潮流中成长的过程。故事主题深刻、鲜明，论述富有哲理性。



普拉姆迪亚·阿南达·杜尔近影

代 序

普拉姆迪亚·阿南达·杜尔 的新著《万国之子》

梁 立 基

《万国之子》是普拉姆迪亚在布鲁岛拘留营里写的四部曲之二。同四部曲的第一部《人世间》一样，它的出版，象疾风掠过水面，在印度尼西亚的文学界和社会上又一次掀起了巨大的波澜。许多报刊纷纷发表评论大加赞扬。有的评论说：“如果把这部作品和《人世间》同列为世界名著，并不过分。”有的则赞誉这部书是对十九世纪末血腥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欧洲殖民主义者的审判。印度尼西亚著名评论家耶辛认为普拉姆迪亚的两部新作都是“优秀的文学作品”。著名作家莫赫达尔·卢比斯说，这两部小说“是近十余年来难得的佳作”，阅读后“能让人深思，给人以精神食粮”。著名诗人伦特拉也赞叹说：“普拉姆迪亚的《人世间》和《万国之子》是印度尼西亚新秩序时期最伟大的作品。”不过，在一片赞扬声中，反对者的非难也有加无已，指责作者“以娴熟和生动的笔锋，巧妙和隐晦的手法，通过历史素材在作品中塞进了马列主义学说”。

无可否认，《万国之子》是普拉姆迪亚的又一部成功之作。作者在这部作品里，以深刻的笔触、丰富的内容、鲜明的形象把印度尼西亚民族觉醒的历史画卷进一步展示在我们的面前。小说仍以洒水的“逸乐农场”为活动中心，通过主人公与外界的接

触，特别是与东方被压迫民族和国内被压迫农民的接触，把体现在明克身上的民族觉醒的发展过程更深刻、更广泛地揭示出来。

二十世纪初，印度尼西亚出现的民族觉醒决不是偶然的、孤立的历史现象，它是整个亚洲民族觉醒的组成部分。四部曲的第一部《人世间》，通过明克和安娜丽丝的悲欢离合，形象地反映了民族觉醒的萌芽阶段。那时，明克只是从个人的得失和利害开始感觉到殖民主义的沉重压迫和本民族的苦难。他还处在自在阶段，需要经过一段曲折和艰难的路程才能达到自为阶段。四部曲的第二部《万国之子》所描写的就是这一必不可少的历史过程。

《万国之子》开卷伊始，主人公之一的安娜丽丝便在抑郁中死去，有人认为这是作者的惊人之笔。其实这也符合历史发展的逻辑，因为花儿离开了土壤很快就会凋谢，安娜丽丝的死可以看作是一个历史阶段的结束。从此，明克将跨出个人的小天地，走上新的征途，去探索人生的真谛和民族的出路。

安娜丽丝死后，明克在哀痛中度日，在悲愤中秣厉。许多问题使他迷惑不解，要求他走出去开阔视野，寻求答案。于是他如饥似渴地从东方其他民族的斗争中吸取营养来充实自己 and 激励自己。当时中国清末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运动给了他极为深刻的印象。在这里，作者成功地塑造了一个代表清末中国革命志士的正面形象许阿仕，与《人世间》里代表华人腐朽落后势力的阿章这个反面形象恰好形成鲜明的对照。许阿仕形象高大，忧国忧民，痼疾在抱。他的革命活动使荷兰殖民统治者和华人中的反动势力惊恐万状，但却博得了明克和温托索罗姨娘的高度赞赏和同情。他们甚至不怕风险去资助和掩护他的革命活动。当许阿仕惨遭反革命势力杀害时，温托索罗姨娘无限感慨地说：“任何一个做母亲的都会为有这样的儿子而感到骄傲。”这句意味深长的话，不但表达了印度尼西亚人民对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高度评价，也体现了两国人民的战斗情谊。的确，在反帝反封建的民族

革命斗争中，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人民一向是互相同情和互相支持的，而殖民主义者和封建势力也总是互相勾结和狼狈为奸的。

明克从其他国家的民族解放斗争中受到了很大的启发和鼓舞。但对一个贵族家庭出身的新知识分子来说，这还是不够的，他还必须深入地了解自己的民族和人民。只有这样，他才能使自己成为有源之水和有本之木，他的民族觉醒才有坚实的基础。温托索罗姨娘带他回乡探亲，实际上就是在这方面给他补课。其间有两件事给了他以极大的震动和教育：一件是温托索罗姨娘的侄女苏拉蒂的非同寻常的遭遇。与当年温托索罗姨娘的命运一样，她也被迫去给糖厂白人经理当侍妾，但她的反抗却更加惊心动魄和可歌可泣。这一段的描写是全书的精彩部分，说明印度尼西亚人民已经从消极反抗走向积极反抗了。另一件事是以特鲁诺东索为代表的农民反夺地斗争。明克出于对受欺凌者的同情和对荷兰糖厂巧取豪夺的愤慨，写了一篇报道，寄给《泗水日报》，以期引起舆论界的关注。殊不知报纸是荷兰糖厂的工具，他这样做反而招来了殖民统治者对农民更加残酷的镇压。通过这两件事，明克进一步认清了殖民统治者和现代资本的罪恶本质，同时也进一步了解到本民族的苦难和看到了自己力量的源泉。这对他以后的斗争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小说以梅莱玛在荷兰的儿子毛里茨前来接收逸乐农场全部产业为结尾，从表面上看殖民主义势力似乎还能逞凶于一时。但是，毛里茨并不是真正的胜利者。在小说中，他实际上是作为一个被告出场的，受到了正义人民的审判。这样的结局带有讽刺和象征意义，发人深思。

纵观全书，《万国之子》描写的重点已从温托索罗姨娘转移到明克身上。把明克变为四部曲的真正主角，这是符合历史真实的。在印度尼西亚现代史上，首先觉醒的正是受西方现代教育的知识分子，而明克是他们中一个先进的代表。小说以密疏有致的

笔法、酣畅传神的描写，生动地再现了这一段重要的历史。我们读后可以从中得到许多启发和教益。



主要人物表

- 明克 土著青年，泗水荷兰高级中学学生。
- 温托索罗（原名萨妮庚） 印度尼西亚土著妇女，荷兰人赫曼·梅莱玛的侍妾。
- 安娜丽丝·梅莱玛 温托索罗的女儿，明克的妻子。
- 罗伯特·梅莱玛 温托索罗的儿子。
- 毛里茨·梅莱玛 赫曼·梅莱玛与阿梅丽娅·哈默斯在荷兰生的儿子，荷兰海军军官，工程师。
- 达萨姆 温托索罗家的仆人。
- 班吉·达尔曼 传教士的养子，明克的同班同学。（原名延·达伯斯特）
- 特鲁诺东索 爪哇农民。
- 萨斯特罗·卡西尔（又名帕伊曼） 温托索罗的哥哥，糖厂的帐房。
- 苏拉蒂 萨斯特罗·卡西尔的女儿。
- 普利肯博 糖厂经理弗里茨·霍默罗斯·弗莱肯巴伊的外号。
- 许阿仕 因反对满清政府、探索革命道路而流亡到东印度的华人青年。
- 冉·马芮 法国人，画家，参加过荷兰殖民军。
- 马尔顿·内曼 印欧混血儿，泗水日报总编辑。
- 高墨尔 印欧混血儿，泗水马来文报记者。
- 米纳姆 逸乐农场挤奶女工。
- 延·丹当 外号胖子，荷兰殖民政府的侦探。
- 特·哈尔 原泗水日报编辑。

翰，确实没有什么新奇之处。在世界上，在社会中，只有不辞辛苦，百折不挠，才能为自己探索出一条做人的道路。

然而，更为艰难的是，诱导那些庸庸碌碌者，深深地扎根大地，长成一棵参天大树。

第一章

安娜丽丝乘坐海轮远去了。她犹如一条嫩枝，硬被人折断，离开了作为母体的树干。她与我的分离，成了我生活中的一个转折点：青春呵，到此结束了！啊，青春，美丽的青春，充满希望和梦想的青春，如今一去不复返了！

自她离去以后，我度日如年。太阳就象一只蜗牛，在天空中一步一步地爬行着。太阳走得太慢了，真的太慢了！它往前爬行着，能不能再返回呢？对此，无需自寻烦恼。

阴霾不时在天空中出现，然而，风吹云过，滴雨未下。四周，灰蒙蒙的，混沌一片，仿佛世界已黯然失色，再也没有光彩。

老人们讲故事的时候曾经说过，有一个伟大的神，名叫“时间”。据说，就是这位时间神在推着宇宙的万物前进。它把事物推离原位，越推越远，不可抗拒。谁也无法获知，它将把你推向何方。我，同样如此，面对这茫茫的前途，空怀着满腔祈望。哎呀，即使是已经发生的事，到底是为了什么，有何蹊跷，我也不尽全知！

人们说，在人的面前，唯一的存在是距离。距离的尽头，是天的边缘。人们前进多远，天的边缘就往前推移多远，人们面前的距离，分毫不减；远处天的边缘，依然如故。距离，天的边缘，是永恒的，不变的，多大的神通也征服不了它，掌握不了它！

时间神呀，把安娜丽丝推向了远处，而把我推到另一个方向，我们两人越离越远，谁也不知道将来命运如何。眼望着日趋

遥远的距离，我开始领悟到：她可不是一位脆弱的玉质丽人。是的，只要你深深地爱她，你就会有这样的感受：她决不是一位供人玩赏的美女。也许，在人世间，唯有她与我真诚相爱。时间神呀，你把我们俩相背而推，但分离得越远，我就越发感到：我从心眼里真诚地爱着她！

爱情啊，如同其它任何事物一样，有着自己的阴影。那么，何谓爱情的阴影呢？那就是痛苦。任何事物都有其阴影，当然，光明除外……

光明亦好，阴影亦好，都受时间神的主宰，也都只进不退，无法返回原位。这位伟大的时间神啊，也许就是荷兰人所说的“时间的齿轮”吧？它把利者磨钝，钝者磨利；小者变大，大者变小。它把一切的一切，推向天际；而天际，也不受人们控制，在不停地向前运动着。时间神把一切都推向死亡，而死亡又孕育着新生。

我将以上所说，作为故事的开场白，不知恰当与否。然而，事情总得从头说起。这是我昔日之笔录，就此作为本书的开篇吧。

他们把姨娘和我禁锢在屋子里，不准我们会见宾客，已经有好几天了。

区侦缉队长骑马来到我们家。我仍然呆在自己的房间里，姨娘出去见他。不久，他们俩就用马来语吵起架来。姨娘把我从房间里叫了出来，我见他们相对而立，怒目而视。

姨娘见我走来，用手指着桌子上的一张纸，对我说：

“明克，你听听，这位区侦缉队长先生说，他们没有拘禁我们。可他们不让我们外出，已有一个多星期了。”

“好吧，那我现在通知你们，本户的两位居民，已经有进出家门的自由了。”区侦缉队长解释道。

“区侦缉队长先生，您认为，您的通知书一到，你们马上就取消对我们的监禁了吗？”

这几天，姨娘的神经始终处在一触即发的紧张状态，她一见政府的公职人员就大吵大闹。我不愿去帮她争吵。因为我看到，她已气得满脸通红，两眼喷射着怒火，在失去自制地大喊大叫、狂言怒骂。

见此情景，区侦缉队长无可奈何地离开了我们家，骑马溜之大吉。

“你干吗不开腔呀？”姨娘责怪我说，“胆怯了吗？”接着，她声音渐低，象是在发牢骚似的。“孩子呀，他们本来就希望我们都变成胆小鬼。这样，他们就可以任意蹂躏土著民，让我们一声也不敢吭。”

“大局已定，一切都无济于事啦，妈妈！”

“不错，我们是失败了。这已成定局。但是，他们自己也违犯了公认的准则。他们软禁了我们。这不符合法律。我们丝毫不能无视这一点，否则，我们就无法据理驳斥，更不能为正义辩护。”

于是，她开始跟我讲解起原则来。这可是一个新的课题，我在学校里没有学过，在书中，在报章杂志上，我也没有读到过。这时，我心绪不宁，对于新的学说，不管它多么完美和多么有用，我都懒得去领教。即使如此，我还是耐心地听她讲述：

“是这样，不管你多么富有，”她开始讲解起来，我也就漫不经心地听着，“如果有谁来攫取你的财产，全部也罢，部分也罢，哪怕那财产只是放在窗户下面的一堆石头，你也应该对它采取行动。这样做，倒不是因为那堆石头价值千金，而是维护了一条原则：不经允许的拿取就是偷窃。这是不合理的，必须反对。何况，这些天来，他们是在偷窃我们的自由。”

“说得对，妈妈。”我回答道，希望她马上结束对我的教导。

显然，让她住口不那么容易。倘若在她面前的不是我，而是一位别的什么人，她也是会滔滔不绝，说个没完的。

“谁要是不恪守原则，谁就是怂恿犯罪，就是说，容忍别人对他作恶，或者宽容自己去向别人作恶。”

似乎她已意识到，她不该在此情此景下对我讲这些话。于是，她猝然停止，把话题岔开：

“去吧，去散散步，呼吸呼吸新鲜空气，孩子。老关在家里，都快把你憋出病来啦。”

是的，我应该出去走走，散散心。我回到原来的房间，那已不再是安娜丽丝的房间了。我把柜橱打开，准备换一身衣服。猛然间，我想起了罗伯特·苏霍夫。在柜橱里，还存放着他的东西：那只镶嵌宝石的金戒指。

据姨娘讲，那东西作为结婚礼品送给一位朋友，未免过于奢华了。光宝石就有两个克拉重。只有豪门富户，或者钟情至爱，才能将此物送人。看来，姨娘没有说错，罗伯特·苏霍夫也许是有意这样做的。他赠送这只戒指，是为了表达他对安娜丽丝的爱情。现在，安娜丽丝已经离开了我，我就应该把这不属于我的物品归还给他本人，或归还给他的家属。姨娘刚才跟我讲起原则来，恐怕不应把它视作是偶然的巧合。

我换好了衣服，把柜橱的抽屉拉开。我从抽屉里取出安娜丽丝的那只金属首饰盒。显然，罗伯特·苏霍夫的那只戒指没有放在里面。我又把抽屉翻了个个儿，在角落里发现了那只戒指，上面没包裹什么东西。我拿起来，审视了一番。

仔细地观察女人的首饰，对我来说，这还是第一次。然而，我也能领略那宝石之美。那是一颗光闪闪、蓝莹莹的珍宝，打磨的各个平面折射和反耀着翠光异彩，晶莹夺目。哎呀，这东西搅得我心神不宁，我为何又要把它赞叹呢？

这是我第一次打开安娜丽丝的首饰盒，我把它关好，放回原处。在盒子旁边，我还发现有一叠信。出于好奇，我拿了起来，

一封一封地查看着。里面还有一个埃斯贡托信贷银行^①的存摺，一打农场付给她工资的单据，还有两封罗伯特·苏霍夫来的尚未启封的信。我真想拆开看看里面写些什么内容，然而我竭力克制着自己。我在心中默默地对自己说：那些信是她在与我结婚前收到的，我无权启封。

我走出房间之前，站在门背后，踌躇起来。我思忖着，我是否将某事遗忘？唔，对了，我确实把一件事情忘到脑后去了。通常，在我外出散步前，我总要翻阅一下报纸。可是如今，我不知已有多少天不看报纸了。于是，我走回到写字台前，坐了下来。桌上堆着一叠邮局送来的报刊，我随手拿了一份，可是又懒得去读它。

为什么我竟如此不想看报呢？我把报纸打开，强迫自己阅读着。然而读不下去。我从报刊堆里把信件挑出来，一封一封地看。我看到了母亲寄来的信，哥哥寄来的信，也看到……哼，罗伯特·苏霍夫寄给安娜丽丝的信！我气得嫉火中烧。接着我又看到萨拉寄来的信，还有马赫达·皮特斯的信。唉，又是一封罗伯特·苏霍夫给……真缺德！他竟给我妻子写了这么多信！我又看到了米丽娅姆寄来的信。瞧，又是一封苏霍夫给安娜丽丝的信！我两手不停地翻着，两眼不停地看着那一封一封的来信。

苏霍夫给我妻子写了十一封信！怒火从我心中燃起，就象火山快要爆发一样。那家伙简直是个疯子，是个死皮赖脸的家伙！

我拿过一封信，撕开封皮，念道：

“我朝思暮想的天仙安娜丽丝·梅莱玛小姐……”

我没法念下去，我象发了疯似的，冲出房间，往后院跑去。我叫马朱基套好马车。苏霍夫送的那只戒指，放在我的口袋里，宛如一块沉重的石头，浑身长满了锋利的尖刺。如有必要，我将当着他父母的面，把它扔在地上。

^① 埃斯贡托银行(Bank Escompto)建于1857年，总行在雅加达，分行遍及东印度及荷兰各地。

“把车赶快一点，朱基！”

马车向泗水的方向飞驰。

我心烦意乱，神志恍惚，只觉得四周模模糊糊，昏暗一片。马车赶了一程以后，我眼前闪过一位老同学的身影。他没参加毕业考试。这时，我对一位老同学也不敢定睛相认了。直到他从我的视野中消失以后，我才责备自己，我对一位老同学竟采取这种没有礼貌的态度。说不定，他在我们的问题上，还曾持过同情的态度呢。

马车快到克朗甘时，我看到了维克多·鲁默斯。他在路边边走边踢着石子。这位纯血统欧洲人，也曾是我的同学，看来他无所事事。他穿着白短裤、白短袖上衣和一双白球鞋。跟往常一样，他看上去十分精神。我与他同窗三载，非常喜欢他。他是一位田径运动爱好者。他爱从竞技的角度去看待世界。他总是喜笑颜开，无忧无虑。更令人可爱的是，他没有种族偏见。

“喂，维克多！”我叫马朱基把马车在路边停下。

我跳下马车，向他问候。他把我请进了咖啡店，马上拉开了话匣子，对我说：

“请原谅，明克，在你困难的时候我没能帮助你。我曾到沃诺克罗莫去过。可是，谁要是靠近你家的围墙，巡警队就要对他拳打脚踢。我们几个伙伴都想到你那儿去，可全都无能为力。真的，明克，我们都无法帮助你。至于我，那就更不用说了。我曾问过我父亲。他只是摇头而已。他说，土著民抗拒白人法庭的判决，这种事过去从未发生过。我们几个伙伴，不能为你分担痛苦，心里感到内疚。我们和你一样，也感到十分悲伤。真的，明克！”

“谢谢你，维克多。”

“你要上哪儿去呀？你的脸色很不好看。”

“如果你愿意，你和我一起去，我将感到非常高兴。”

“陪你一起去？那我当然愿意。不过，我现在没法跟你走。”